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和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办法，是对本单位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事前内部监督的措施。市局法制机构负责法制审查的具体工作，履行对重大执法决定监督检查的职责。

第四条 本局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的；
- （三）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 经过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需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五) 行政处罚案件需要依法向公安和检察机关移送的;

(六) 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疑难复杂, 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五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调查终结后送局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在对申请材料审查完毕后报局领导审批前送市局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核时, 应当向局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报告及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所依据的全部卷宗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基本事实和适用依据情况;

(二)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三) 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四) 审批和集体讨论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制审核报告还应当提供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

第八条 局法制机构接收的法制审核材料齐备之日为受理日。局法制机构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工作。案件复杂的, 经局领导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

第九条 局法制机构对受理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 局法制机构对报送的案件材料以书面审核为主；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及时补充，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必要时，可以调阅审核执法决定的相关材料，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

出变更意见;

(四) 程序不合法的, 提出纠正意见;

(五) 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 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二条 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的承办机构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 应当及时研究, 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 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 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局领导审核。

第十三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未经局法制机构法制审核, 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审批通过。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不认真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20日

